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逢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4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逢時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逢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以一行為造成告訴人謝凱仲、林沂蓁受傷，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過失傷害罪。

3.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雖於肇事後，警方接獲報案前往處理時在場，並承認其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單記聯單在卷可查。然自首減輕其刑之要件，除須在犯罪未經發覺前坦承犯罪事實外，尚須有配合偵查及審理，並接受裁判之事實，始足當之。而被告於偵查中經通緝始到案，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1 113年7月30日士檢迺偵寒緝字第2018號通緝書、通緝人犯歸  
02 案證明書附卷可證，是難認被告有自願接受裁判之意，自無  
03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4 (二)科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上路，原應遵守交  
06 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  
07 注意右側來車且未顯示方向燈即向右變換車道，違反駕駛人  
08 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人謝凱仲、林沂蓁受有如起訴書所載  
09 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亦有調解意  
10 願，惟因告訴人2人無意調解而尚未調解或和解成立，此有  
11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刑事報告單在卷可查，態度尚可，並考  
12 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輕微、被告之智識程  
13 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罹癌、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維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緝字第1448號

01 被 告 陳逢時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03 （臺北○○○○○○○○○○）

04 居臺北市○○區○○路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逢時於民國112年9月12日9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由東往西方  
11 向行駛，行經石牌路2段201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注  
12 意右方及右後方車輛，並顯示方向燈，以避免危險發生，而  
13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右  
14 側變換車道，適有謝凱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5 機車搭載林沂蓁，沿同路同向行駛在陳逢時騎乘之上開機車  
16 之右側車道，見狀煞避不及，陳逢時所騎乘之機車即撞擊謝  
17 凱仲所騎乘之機車，謝凱仲、林沂蓁均因而倒地，謝凱仲受  
18 有右手肘擦挫傷、右小腿外側擦挫傷、右足踝擦挫傷等傷  
19 害；林沂蓁則受有右側手肘鈍挫傷、右側膝蓋鈍挫傷等傷  
20 害。

21 二、案經謝凱仲、林沂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逢時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沒有發生車禍，當時告訴人謝凱仲說其沒事，就各自離開，是告訴人謝凱仲騎乘機車從伊後面撞過來，且伊沒有變換 |

|   |                        |   |
|---|------------------------|---|
|   |                        | <p>方向，而且當時是在榮總醫院門口發生車禍，為何其不在榮總驗傷而跑去別的地方驗傷，伊認為這不符合邏輯，是其敲詐云云，是被告先辯稱沒有發生車禍，後辯稱是在榮總醫院前發生等情，前後供述不一，已難採信，況依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被告在告訴人左側車道行駛，未打方向燈即向右變換車道，而撞擊告訴人謝凱仲騎乘之機車，致告訴人謝凱仲、林沂蓁倒地受傷，此有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3日、113年1月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6紙、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11日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被告上開所辯，應僅係臨訟卸責之詞，自無足採，其過失傷害犯行，應堪認定。</p> |
| 2 | 告訴人謝凱仲、林沂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 證明被告有上開過失之事實。   |

01

|   |                                     |                     |
|---|-------------------------------------|---------------------|
|   | 事故照片6紙、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11日勘驗筆錄1份       |                     |
| 4 |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3日、113年1月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紙 | 證明告訴人2人各自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陳逢時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謝凱仲、林沂蓁2人受傷，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9

檢 察 官 江柏青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蔡馨慧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17